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環境保護漫畫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參賽年級：七八九年級
- 二、參賽人員：各班遴選一至二名參加。
- 三、題材：以環境保護為範圍。
- 四、評分標準：(1)創造設計 20%
(2)技巧表現 20%
(3)內容 30%
(4)色彩調和 30%
- 五、比賽地點：美術教室(配合美術課)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(一)參加作品由美術老師遴選。
(二)比賽用紙為八開。
(三)比賽用具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(四)錄取十名(前五名及佳作五名),
頒發獎狀。
- 七、評審人員：擬聘請 老師、 老師、 老師擔任評審。
- 八、獎勵：
參賽同學登記榮譽制度優點一次，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表揚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核示：

審稿：

擬稿：

會簽：